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证券代码：000659

公告编号：2011-0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99,605,724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年1月7日。

3、2007年3月22日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Asia Bottles(HK)Company Limited签订“股权购买协议”，将所持本公司股份199,605,724 股协议转让给Asia Bottles(HK)Company Limited，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688,295,600股）的29%。该次转让经国家商务部审批同意，于200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Asia Bottles(HK)Company Limited承诺在转让完成后所持股份三年内不予转让。

201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8,000,000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1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种类是限售条件股份。2010年12月24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56,295,600股。Asia Bottles(HK)Company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199,605,724 股占公司增发后总股本的26.39%。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公司当时的第一大股东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富集团”）向每10股流通股支付0.772元现金。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5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10月2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Asia Bottles(HK)Compan	Asia Bottles (HK)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A 股)199,605,72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	没有转让或出售其所持

	y Limited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承诺自 2007 年 10 月 18 日始三年内不予转让所持股份。	股份, 遵守承诺。
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1、公司控股股东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为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承诺: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以及中国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 避免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没有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遵守承诺。
股改承诺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了法定承诺, 同时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承诺在法定最低承诺禁售期满后 24 个月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2005 年 9 月 9 日(董事会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3.39 元的 130%(即二级市场价格不低于 4.41 元)。当珠海中富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 股票价格相应调整。	没有转让或出售其所持股份, 遵守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7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99,605,724 股, 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74.59% 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9%;
3. 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199,605,724	199,605,724	74.59%	40.85%	26.39%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7,000,000	0.925%	0	7,000,000	0.925%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5,000,000	4.63%	0	35,000,000	4.63%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000,000	2.51%	0	19,000,000	2.51%
5. 境外法人持股	199,605,724	26.39%	-199,605,724	0	0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7,000,000	0.925%	0	7,000,000	0.92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7,605,724	35.38%	-199,605,724	68,000,000	8.9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488,689,876	64.62%	+199,605,724	688,295,600	91.0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8,689,876	64.62%	+199,605,724	688,295,600	91.01%
三、股份总数	756,295,600	100%	0	756,295,600	100%

注：201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8,000,000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1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种类是限售条件股份，即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2、3、4和7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0	0	0	0	199,605,724	26.39%	注
	合计	0	0	0	0	199,605,724	26.39%	

注：2007年3月22日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签订“股权购买协议”，将所持本公司股份199,605,724股协议转让给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688,295,600股）的29%。该次转让经国家商务部审批同意，于200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承诺在转让完成后所持股份三年内不予转让。

201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8,000,000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1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种类是限售条件股份。2010年12月24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56,295,600股。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199,605,724股占公司增发后总股本的26.39%。

除上述股份变化外，其他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均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2月16日	2	40,394,276	5.87%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相关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改中所做出的承诺，珠海中富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承诺：本公司在此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珠海中富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Asia Bottles(HK)Company Limited承诺：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将按《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预计未来每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珠海中富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

九、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5日